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78號

聲 請 人 吳育融

法定代理人 沈佩錡

兼 上一人

送達代收人

法定代理人 吳穎宗

聲 請 人 沈佩錡之胎兒

法定代理人

兼 上一人

送達代收人 沈佩錡

聲 請 人 沈旻諺

法定代理人 沈容妮

聲 請 人 林秦如

法定代理人 沈宜錚

法定代理人 林恩仲

被 繼承人 沈全偉(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沈全偉於民國113年9月6日死

01 亡，聲請人吳育融、沈佩錡之胎兒、沈旻諺、林秦如（下分
02 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次親等
03 繼承人。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並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
04 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05 及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06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
08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09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10 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
11 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
12 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
13 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
14 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15 40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為
16 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
17 亦有明定。

18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6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
19 子輩沈佩錡、沈容妮、沈宜錚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
20 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吳育融、沈佩錡之胎
21 兒、沈旻諺、林秦如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次親等繼承人等
22 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孕婦健康手冊影本、被繼
23 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惟查，被繼承人尚
24 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沈維靖迄今尚未拋棄繼承，此有本
25 院依職權調閱沈維靖之個人戶籍資料與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
26 結果在卷可憑，依上列規定，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
27 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
28 在後之孫輩，依首揭法律規定，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
29 人甚明，自無得為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
30 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31 文。

0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